

新北市政府107年度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調查表

一、設置要點已明定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，而無法達成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之委員會：

序號	機關名稱	任務編組名稱	設置法規	設置法規之委員總人數	本屆委員會起迄日期	本屆委員會召集人	目前聘(派)委員情形				是否達成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	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為何(請參考下方原因填寫代碼)	備考
							男性(人)	女性(人)	合計(人)	女性所占比率(%)			
1	新北市樹林區公所	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廉政會報	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	10人	1070101-1071231	區長	7	3	10	30.00%	否	1 (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所有委員均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。)	-
2	新北市樹林區公所	新北市樹林區公所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評量委員會	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	9人	1070101-1071231	主任秘書	7	2	9	22.22%	否	1 (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所有委員均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。)	-
3	樹林區公所	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	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	無規範	1070101-1071231	主任秘書	7	3	10	30.00%	否	1 (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所有委員均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。)	-
4	新北市樹林區公所	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	強迫入學條例	24人	1070101-1070731	區長	18	6	24	25.00%	否	1 (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所有委員均由指定職務人員(即副市長及相關局處首長)擔任，爰無法達成性別比例。)	-
5	新北市樹林區公所	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	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	11人	1060630-1100630	區長	11	0	11	0.00%	否	1 (依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，所有委員均由指定職務人員(當然委員、佃農委員、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)擔任，爰無法達成性別比例。)	-

二、除第1類外之所有委員會：

序號	機關名稱	任務編組名稱	設置法規	設置法規之委員總人數	本屆委員會起迄日期	本屆委員會召集人	目前時(派)委員情形					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為何(請參考下方原因碼代碼)	改進情形	預估符合規定日期
							男性(人)	女性(人)	合計(人)	女性所占比率(%)	是否達成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			
1	新北市樹林區公所	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	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	3至15人	107010 1- 107123 1	主任秘書	1	2	3	66.67%	是	-	-	-
2	新北市樹林區公所	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勞資會議	勞資會議實施辦法	2至15人	105031 1- 109031 0	主任秘書	3	7	10	70.00%	否	3	原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規定，因人員調動致票選委員遞補，造成比例未符合。	1090310
3	新北市樹林區公所	樹林區調解委員會	鄉鎮市調解條例	7至15人，至多不得超過25人	104060 1- 108053 1	調解會主席	15	6	21	28.57%	否	7	1.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規定，調解委員由鄉、鎮、市長遴選後，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檢察署共同審查，遴選名額，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。 2.同條規定：「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。」本區本屆調解委員共計21位，男性15位，女性6位，已符合規定。 3.擬於下屆委員會組成，建議增加女性名額以達三分之一目標。	1080601
4	新北市樹林區公所	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性騷擾申訴委員會	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	7至9人	106070 1- 108063 0	主任秘書	2	5	7	71.43%	否	5	原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達三分之一規定，因人員調動及特定職業類型之需求使比例未符合。	1080701

任務編組總數：4 個，已達成：1 個，未達成：3 個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請以107年10月1日為填報基準日。

二、依原行政院婦權會（現已配合行政院101年1月1日組織改制，並另成立「性別平等會」）98年4月29日函規定，委員會列管範圍包含「任務編組」之小組。

三、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明定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，則不予列入計算範圍。

四、任一性別委員比例無法達到三分之一之原因代碼：

1. 依委員會組成之規定，委員均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。

2. 本屆委員任期尚未屆滿。

3. 委員係由票選產生。

4. 委員係由本府以外機關指定。

5. 委員須具備某項男女比例失衡之特定專長、經驗或職業類型。

6. 依委員會組成規定，特別指定由單一性別擔任委員。

7. 其他(請說明)。

填表人核章：課員巫文萍 人事主任核章：

主任戴文宗

機關首長：

樹林區林耀長(甲)

填表人電話：(02)2681-2106 #2202

**新北市政府107年度各機關所管政府出資或贊助累計超過50%
之財團(社團)法人董(理)事會及監察人(監事)任一性別比例情形調查表**

序號	主管機關名稱	法人名稱	類型	設置法規	設置法規之董(理、監)事總人數	本屆董(理、監)事任期起迄日期	目前聘(派)董(理、監)事情形				任一性別董(理、監)事之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為何(請參考下方原因填寫代碼)	改進情形	預估符合規定日期
							男性(人)	女性(人)	合計(人)	女性所占比率(%)			
1	新北市樹林區公所	無											

財團(社團)法人總數：0 個，已達成：0 個，未達成：0 個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請以107年10月1日為填報基準日。

二、董(理、監)事任一性別比例無法達到三分之一之原因代碼：

- 依財團(社團)法人組成之規定，所有董(理、監)事均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。
- 本屆董(理、監)事任期尚未屆滿。
- 董(理、監)事係由票選產生。
- 董(理、監)事係由本府以外機關指定。
- 董(理、監)事須具備某項男女比例失衡的特定專長、經驗或職業類型。
- 依財團(社團)法人組成規定，特別指定由單一性別擔任。
- 其他(請說明)。

填表人核章：課員巫文萍

人事主任核章：人事室主任戴文宗

填表人電話：(02)2681-2106 #2202

機關首長：

樹林區區長林耀長(甲)